

项目编号：SSJY-CG（F）-202302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彬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F）-2023022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9,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9,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9,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彬州市 水旱灾害风险 普查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799,8 00.00	2,799, 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10 楼 110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10 楼 11004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10 楼 110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10 楼 11004 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水利局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兴矿路与姜嫄街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方式：029-3492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10 楼 1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话：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水利局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兴矿路与姜嫄街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3492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4	项目编号	SSJY-CG（F）-2023022
5	采购内容	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预算	2,799,800.00元
7	最高限价	2,799,800.00元
8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递	1.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 投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数量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信用担保及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参与投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投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彬州市水利局

2.2、监督机构：彬州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投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投标文件：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4.6、联合体投标：

（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协议书

(7) 投标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偏离表、投标方案、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总价形式进行

自主报价。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投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投标报价。

14.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5、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的误解，或因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4.7、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投标程序。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18.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开标一览表1份），正、副本建议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8.5、投标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2、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20.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E、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23.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投标结果。

23.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大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大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宣布开标会结束。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2）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7、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8、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9、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0、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

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9、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投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评标委员会的职能：

30.1、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0.2、与各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服务方案、投标报价、业绩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标；

30.3、依据招标文件，并视投标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0.4、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0.5、协商处理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定标程序

3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评标报告投标。

32.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中标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G、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5.3、服务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H、其它

36、废标及重新招标

36.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6.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7.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7.2、评审开始到中标供应商确定前，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8、评审开始到中标供应商确定前，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9、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

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特殊情况的处理

41.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1.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1.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2、合同履行及验收

42.1、履行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3、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

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3.2、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 以下地址: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9-898716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1004室

(2)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3、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3.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4、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号) 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见附件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见附件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见附件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4) 业绩及服务承诺：见附件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3、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投标、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禁止行为

（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25.8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8.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8.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

拒绝。

8.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9、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9.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建，即服务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9.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政策性扣减

10.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10.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10.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1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符合性审查表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表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技术服务方案 (60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6-10分)；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计（3-6分）；方案描述大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计（0-3）分。	
	对项目整体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10分)	对项目整体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计（6-10分）；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计（3-6分）；内容及可行性一般计（0-3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准确、完整、详细，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得分。方案合理、完善的计(6-10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计（3-6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计（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注重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计（6-10分）；有相对的操作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6-10分）；有相对的操作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具有可行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计（6-10分）；内容基本完善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2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项目组成人员	对项目配备机构专业承包人员数量、专业搭配、专业能力与经验、执业资格、职称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专业水平优越计（6-10分）；满足项目需求计（3-6分），专业水平一般计（0-3分）。	
业绩及服务承诺 (18分)	业绩 (9分)	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计3分，最高计9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9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服务做出相应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提出更优化的服务目标的计（6-9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6分），未提出其他服务目标的计（0-3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咸阳市水利局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咸阳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对彬州市 1184km²的市域面积开展普查工作。

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范围包括：5 级以上堤防长度 17.8km、淤地坝 7 处、水库(水电站)7 座、灌溉面积 4.11 千公顷、河流 3000km²以上 1 条、河流 200-3000km² 5 条。

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包含洪水灾害和干旱灾害两个方面，洪水灾害的普查对象主要包括彬州市内的河流、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和堤防工程等；干旱灾害的普查对象主要包括彬州市内的水资源、城乡供水能力、供水水源、旱情旱灾等。

二、普查任务

根据水利部、省普查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咸阳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彬州市实际情况，确定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主要任务如下：

1、实施方案编制：根据水利部技术要求、国家普查办、省普查办的指导性文件及要求，从省、市、县三级普查任务，普查主要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工期安排等方面进行全省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也是开展彬州市风险普查的纲领性的基础内容。

2、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以彬州市行政区为统计单元，彬州市水利局收集整理社会经济资料、供用水资料、灌区资料、历史旱情旱灾资料、抗旱措施资料、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干旱灾害调查、分析与评估。调查时段为 1991 年至 2020 年，形成《彬州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同时进行自查，形成《彬州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3、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根据水库(水电站)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堤防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及淤地坝工程基本情况调查，通过采集终端软件汇总，形成《彬州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及数据成果，同时进行自查，形成《彬州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4、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彬州市水利局对流域面积 200-3000km² 的 5 条中小河流绘制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内容涉及农田、城镇、县城等重要防护区的河段。完成《彬州市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报告》进行自查，形成《彬州市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质量审核报告》。

5、普查工作总结：对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工作总结，形成《彬州市水旱

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三、普查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郴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郴州市水旱灾害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郴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郴州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获取郴州市水旱灾害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水利基础设施、历史灾害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科学形成郴州市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措施建议。客观认识当前郴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等，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郴州市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建立健全郴州市水旱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水旱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发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信息化系统，形成一整套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四、项目成果资料

1、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等。

2、文字报告成果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郴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郴州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

《郴州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郴州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郴州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郴州市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报告》；

《郴州市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质量审核报告》；

《郴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3、其他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2 份等，项目绩效要全面符合本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到甲方，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经省、市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3、后期总结

(1) 组织专家审查：组织专家对于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图绘制专项成果及各专项成果质量审核报告组织进行专家审查。

(2) 普查成果汇交：将审核通过成果汇交至陕西省水利厅及彬州市普查办。

(3) 普查工作总结：对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工作总结，形成《彬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

4、后期服务：采购方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合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5、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_____组织开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是指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投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三、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一）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

六、成果交付

（一）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二）成果交付时间：_____

（三）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水旱灾害相关技术要求，达到省、市级及行业质量审核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三）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JY-CG（F）-202302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彬州市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金额）元，_____（小写金额）元，服务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5、（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	
4	备注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注：1. 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

1、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响应方案，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业绩及服务承诺等。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意：

1、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2、投标方案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二)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注册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服务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4、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3）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4）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附件5）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XX 人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一）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6；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